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注册资本，是基于公司审慎考虑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产能和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对外投资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5日